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会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任海峙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补选任海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惠雅

厉 治

于劲松

2025 年 3 月 31 日